

盐池县水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盐池县水务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运行高效透明，加强主动公开

2021年，我局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104条，其中水质检测信息12条，中标信息6条，其它86条。切实做好水环境水质监测的公开工作。开展城乡水环境质量监测、公开工作，每月按时公布地表水水质情况，公开全县城乡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同时，及时公开水库移民补贴等工作信息，适时公开各重点工程建设情况、项目负责人情况，加大对全县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同时，严格执行水利项目招投标、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公开、公示，做到所有工程一经招投标，全部进入我县监管平台，自觉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好水利工程项目的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做好依申请公开

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健全制度、拓展形式，强化检查、抓好监督，平稳、

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依法申请公开工作。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三) 规范信息公开，提升管理能力

一是压紧压实主体责任。政务公开责任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公室主任初审、分管负责人复审、主要负责人终审的“三审三校”制度，严防格式不规范、内容不真实、数据不准确，表述有错漏等问题，确保公开文件的质量。同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设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相关站所协同推进落实的工作机制。办公室设立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1名，负责日常政务公开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规范。**二是加强业务能力培训。**积极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学习班，接受上级系统、全面的教育培训，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水平，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同时，督促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 优化完善内容，推进平台建设。

积极配合政府办统一安排，平稳有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新建、整合、迁移等内容公开工作。根据水利部门职能，做到突出重点，对可以公开的水利工作、水利政策性文件等进行公开、宣传，统筹兼顾，实现了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公开数量相比往年有很大提升。

(五) 充分发挥职能，强化监督保障

一是注重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政务公开进行不定期自查，重点检查对不按政务公开制度办事或搞假公开，只公开一般事项

而不公开重点事项和关键环节，只公开不承诺、只承诺不践诺、敷衍应付等违规违纪行为，有效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准确性、权威性，全年未发生失密、泄密等信息公开事故。二是做好社会评议工作。邀请社会各界代表 20 余人参加我局开展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向服务对象及群众介绍水利行业的重点、亮点工作，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并对民生问题进行了解答，主动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有效促进水利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同时，及时查看领导信箱，倾听群众合理化建议和合法合规的诉求，公开回复处理情况。三是加强与公众进行对话交流。搭好平台，实现舆情应对日常化，主动引导社会各界了解政策导向、政策实施的目的和意义，对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改革方案、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在决策颁布前严格按照要求，做到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通过发文征求的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公布征求意见情况及采纳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升，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与群众形成的良性互动还不充分。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政务公开内容质量还不够高，公开信息时效性有待提高。

(二)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培训学习。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政府政务公开办组织的培训会，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

作顺利开展，并进一步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更新及时、内容准确。

二是进一步提高公开效率。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梳理信息，及时提供并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方便群众查阅，提高水利部门工作的透明度。

三是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逐步扩大公开内容，对原有政府信息公开进行补充完善，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